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[2023]71号

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([2023]年普字第 06 号)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([2023]年普字第06号)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,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49-01、050-01、051-01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49-01、050-01、051-01地块位于桃浦镇,景泰路以东、常和路以南、祁连山路以西、桃竹路以北。049-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10625.3平方米,土

地用途为住宅,规划容积率 2.5, 计容建筑面积 26563.3 平方米。050-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1968.3 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住宅、商业,规划容积率 2.5, 计容建筑面积 29920.8 平方米,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432.7 平方米、商业建筑面积 4488.1 平方米。051-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7533.3 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住宅、商业,规划容积率 2.5, 计容建筑面积 18833.3 平方米,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066.6 平方米、商业建筑面积 3766.7 平方米。三幅地块应配建住宅总建筑面积 5%的公共租赁房,以上公共租赁房可统筹配建,应当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、同步配套、同步交付。以上地块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40 年,商业物业 100%全年限自持,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。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